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实施意见

淮府办〔2021〕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意见》(国办发〔2020〕27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20〕22号)精神，全面强化稳就业举措，落实保居民就业任务，经市政府同意，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进一步拓宽灵活就业渠道

(一)大力发展个体经营。全面推行个体工商户简易登记和“智能审批”，实行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清单管理”登记。鼓励和引导劳动者结合市场需求，创办投资小、见效快、易转型、风险小的小规模经济实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完善基础设施，支持发展各类特色小店。对下岗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退捕渔民、包括零就业家庭成员在内的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从事个体经营的，按规

定给予创业担保贷款、税收优惠、创业补贴等政策支持。对10万元及以下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以及全国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或信用社区(乡村)推荐的创业项目,获得设区的市级以上荣誉称号的创业人员、创业项目、创业企业,经金融机构评估认定的信用小微企业、商户、农户,经营稳定守信的二次创业者等特定群体,免除反担保要求。(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人行淮南市中心支行、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大力拓创就业岗位。落实财政、金融等针对性扶持政策,加大对非全日制劳动者较为集中的保洁绿化、批发零售、建筑装饰、家政服务等行业支持力度,不断增加就业岗位。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完善养老、托育等服务设施,补齐社区服务短板,促进灵活就业。围绕社区人群、社会救助群体、贫困人口、农村留守人员等重点人群,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参加全省组织实施的“江淮社工行动”“三社联动”试点等省级品牌项目。完善养老服务业发展政策,培育发展养老服务企业和社会组织,鼓励养老机构开发养老服务公益性岗位和社工岗位,增强养老、托幼、心理疏导和社会工作等社区服务业的吸纳就业能力。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为社区人群、社会救助群体、贫困人口、农村留守人员等重点人群提供就业岗位。对

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城乡建设局、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市商务局、人行淮南市中心支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大力发展新就业形态。加快培育线上新零售、移动出行、互联网医疗、在线教育、在线娱乐等新业态新模式，鼓励建设智慧医疗、智慧旅游、智慧零售等应用场景及数字社区、数字市场等载体。推广应用制造业“双创”平台，培育一批基于互联网的制造业新模式新业态。发展“夜间”经济，推动夜游、夜娱、夜食、夜购、夜宿系列产品开发；发展“乡间”旅游，积极开发旅游民宿、休闲农庄、乡村酒店等产品。打造一批特色旅游名镇、名村和休闲旅游示范点，培育一批“乡村旅游后备箱”工程示范基地。加大数字化、沉浸式、互动性文化旅游项目设计，推动线上旅游产品宣传营销和VR旅游产品开发推介。调整优化支持网约车发展的相关政策，做好网约出租车线上服务能力认证服务工作。合理设定互联网平台经济及其他新业态新模式监管规则，鼓励互联网平台企业、中介服务机构等降低服务费、加盟管理等费用，创造更多灵活就业岗位，吸纳更多劳动者就业。强化网络市场监管执法，为培育壮大新兴消费增长点营造良好市场环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体育局、市

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进一步优化自主创业环境

(四)优化审批服务。加强智慧政务建设，推行“多证合一、一照一码”。开通行业准入办理绿色通道，对需要办理相关行业准入许可的，实行多部门联合办公、一站式审批。对在政府指定的场所和时间内销售农副产品、日常生活用品，或者利用自己的技能从事依法无须取得许可的便民劳务活动等灵活就业的，无须办理营业执照。对电子商务经营者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的，允许其将网络经营场所作为经营场所进行登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多渠道提供低成本场地支持。鼓励将国有房屋直接租赁给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对承租国有房屋用于经营、出现困难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鼓励出租人考虑承租人实际困难，在双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减免或延期收取租金。对入驻我市返乡入乡创业示范基地、创新创业园区(基地)、创业孵化基地等场所或租用各类园区标准化厂房生产的返乡入乡创业企业，由市、县(区)级政府给予一定额度的租金减免或补贴。对入驻我市的省级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园的

企业，由县(区)级政府给予一定金额的水电费补贴。有条件的地方可将社区综合服务设施闲置空间、非必要办公空间改造为免费经营场地，优先向下岗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退捕渔民、包括零就业家庭成员在内的就业困难人员提供，积极发展社会服务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民政局、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和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大涉企违规收费查处力度。取消涉及灵活就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对经批准占道经营的免征城市道路占用费。突出重要领域和重点环节监管，加大涉企违规收费行为查处力度。进一步推进涉企收费事项公开透明，严厉查处不落实停征免收有关收费项目、不按要求降低收费标准等行为。畅通公开投诉举报渠道，依法查处违规收费行为。(市财政局、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进一步做好就业保障工作

(七)大力推广和应用新职业。及时宣传推广国家动态发布的新职业以及新的职业分类，推动直播销售、网约配送、社群健康等更多新就业形态发展。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制定的新职业标准，及时将颁布名称和标准的新职业纳入培训目录范围。

按照省部署，完善统计监测制度，探索建立新就业形态统计监测指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统计局淮南调查队等负责。列第一位者为牵头单位，下同)

(八)大力实施针对性培训。将有意愿的灵活就业人员纳入创业培训范围，组织开展开办店铺、市场分析、经营策略等方面的创业培训，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马兰花”项目、网络创业培训及模拟实训等创业培训项目。充分利用淮南创业服务云平台、市级创业导师团等平台及资源，提供在线培训和创业指导帮扶。支持各类院校、培训机构、互联网平台企业，更多组织开展养老、托幼、家政、餐饮、维修、美容美发等技能培训和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等领域新职业技能培训，鼓励职业院校联合行业组织、大型企业组建职工培训集团，与行业企业共建“一站式”就业创业实习实训基地。线上线下结合，灵活安排培训时间和培训方式，按照培训项目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等群体参加培训期间，按每人每天50元标准给予生活费补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体育局、市财政局等负责)

(九)大力提升人力资源服务。免费发布灵活就业岗位供求信息，按需组织专场招聘，送岗位进基层进社区，提供职业指导等服务。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建设和运营“就业创业一

站式服务中心”，开发灵活就业小程序、信息系统，根据收集发布的就业岗位数量、帮助重点群体就业人数等，由就业补助资金通过购买服务方式给予支持。鼓励县区选择交通便利、人员求职集中的地点设立劳务市场或零工市场，组织劳务对接洽谈。鼓励支持经营性人力资源机构运营管理劳务市场或零工市场，对运营管理规范、成效突出的，由就业补助资金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补助。鼓励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灵活就业人员提供规范有序的求职招聘、技能培训、人力资源外包等专业化服务，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等负责)

(十)大力维护灵活就业人员劳动保障权益。深入开展集体协商质效评估工作，提升巩固集体合同建制率，深入推进劳动关系协商协调工作，依法纠正拖欠劳动报酬等违法违规行为。积极引导互联网平台企业切实担负起灵活就业人员权益保护监管责任，关联企业应与灵活就业人员协商一致签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与义务，合理确定服务时间、基本报酬、休息休假、职业安全保障等事项。持续深入推进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有针对性地做好工伤预防工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总工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大力帮扶困难灵活就业人员。2020年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确有困难的灵活就业人员，可按规定自愿暂缓缴费。对灵活就业并缴纳城镇职工养老和医疗保险的就业困难人员，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灵活就业人员纳入失业保险和临时救助政策覆盖范围。加强困难灵活就业人员的摸底排查和就业帮扶，按规定对有就业意愿的困难灵活就业人员实行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对基本生活存在困难的灵活就业人员及家庭，符合救助条件的，及时按规定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范围。(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市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有关要求

(十二)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稳就业、保居民就业主体责任，把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作为就业工作重要内容，建立健全部门协调和工作推进机制，促进灵活就业健康发展。要统筹用好就业补助资金和其他稳就业、保就业的资金，保障灵活就业扶持政策落实。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坚持问题导向，完善政策措施，共同破解工作难题，全力支持灵活就业人员就业。(各有关部门、单位和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强化调度督导。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日常工作调度，强化督促指导和政策实施情况评估，将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有关工作纳入文明城市创建和测评内容，纳入县区政府就业创业工作绩效评价内容。(市文明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强化舆论引导。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渠道和媒介，大力宣传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政策措施，及时总结推广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典型做法，广泛宣传自主就业创业和灵活就业的典型事迹。建立舆情监测和处置机制，加强灵活就业状况的动态监测，主动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各有关部门、单位和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1年3月12日